**（機關名稱）對獎章條例重要議題之意見調查表**

**議題一：有關功績、楷模獎章之區隔**

| 序號 | 調查內容 | 機關意見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實務上是否認為有必要區隔為功績、楷模2種獎章？ | □是，請說明：□否，請說明： |
| 2 | 請頒功績、楷模獎章時，是否可以依獎章條例第3條、第4條規定，審酌當事人所具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，明確區分請頒獎章類別？上開條文各款次頒給事由有無類同部分？有無具體修正意見？ | □是，請說明：□否，請說明： |

**議題二：有關增訂功績、楷模獎章之消極條件**

| 序號 | 調查內容 | 機關意見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是否同意獎章條例增訂不得頒給獎章之消極條件規定？ | □是，請說明：□否，請說明： |
| 2 | 是否同意當事人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頒給獎章？1. 曾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。
2. 曾受懲戒處分或一次記一大過之懲處處分。
3. 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，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足認不宜頒給獎章。
 | □是，請說明：□否，請說明： |
| 3 | 是否同意增訂當事人於一定期間內具消極條件者不得頒給獎章？上開期間定為10年、5年或3年，何者較為妥適？ | □是（□10年□5年□3年），請說明：□否，請說明： |

聯絡人職稱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備註:

1. 本案請於108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以電子郵件回復，如無意見免回復。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
2. 聯絡人：嘉義縣政府考核訓練科科員方湘雯，電話：05-3620123轉365，電子郵件：sky07016@mail.cyhg.gov.tw。